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猕猴桃种植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修文县政府文件开发，贵州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猕猴桃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优先承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主体，优先承保采用“三变”模式及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猕猴桃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猕猴桃”）：

-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1年（含）以上；
- （三）种植规模在50亩（含）以上；
- （四）生长正常，投保时未发生重大病虫害；
- （五）生长期处于幼树（幼苗）至成树期（成熟期）；
- （六）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猕猴桃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投保本保险的，其种植规模不受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限制。

苗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猴桃果树损失或者果实损失且损失率达到或超过起赔标准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雪灾、倒春寒；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火灾、雷击；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五）溃疡病、花腐病等重大病虫害。

起赔标准参照各地政府发文制定。如政府发文无具体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但标准应不高于30%（含），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鸟害、自然落果及施用农药等技术原因；

（六）被保险人不接受生产技术部门的规定和指导，违反现代园艺操作规程。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猕猴桃造成的损失；

（二）按照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猕猴桃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果树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挖树根、清池、挖坑、移栽、树苗、施肥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猕猴桃果实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猕猴桃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苗木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等），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猕猴桃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 元，保险猕猴桃果实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猕猴桃果树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猕猴桃果实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猕猴桃栽培管理的规定，搞好栽培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事故证明书、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 （二）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 （三）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及技术鉴定；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猕猴桃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达到或超过起赔标准时，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计算赔偿时，保险人通过现场随机抽样的方式确定保险猕猴桃的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损失产量。

（一）果树赔付方式

赔偿金额=保险猕猴桃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抽样单位面积植株损失数量/抽样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二）果实赔付方式

赔偿金额=保险猕猴桃果实的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受损面积（亩）×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当地近三年单位面积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当地近三年单位面积正常产量-单位面积实际产量。

保险猕猴桃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生长期描述	每亩赔偿比例
萌芽期	花芽开始发育生长的时期	30%
扬花坐果期	果树开花授粉并形成幼果的时期	60%

果实膨大期	果实由幼果发育成成果的时期	90%
成熟期	果实发育成熟可以采摘的时期	100%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猕猴桃如遇多次灾害，则每亩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在下一个生长期前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猕猴桃与非保险猕猴桃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猕猴桃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猕猴桃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冻灾：指因遇到 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雪灾：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九）倒春寒：指入春以后到 5 月上旬，出现 3 个候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 1 摄氏度以上，致使保险标的遭受损失。

（十）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地壳发生的震动及其次生山体滑坡，泥石流，水灾，瘟疫，火灾等一系列因地震引起的灾害。

（十五）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害。